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47 號 委員提案第 243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有鑑於荖葉原本主要用途為檳榔之添加物，但近年來已經逐漸轉型為包括手工皂在內的添加物等。目前國內在管制進口上對於檳榔雖有擬訂配額限制，荖花荖葉等項目卻不在管制之內，顯然在檳榔防制的相關配套措施仍有不足，造成政府輔導轉作的檳榔產業在國內產量降低，逐漸被進口荖葉替代。這不僅造成國內荖葉產業受損，也影響檳榔的相關防制成效，為有效保護國內荖葉產業，特提出「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荖葉中的成分可以抑制口腔癌、胃癌、乳癌產生、抗氧化、殺菌、避孕等功效。東南亞已開發出許多荖葉產品，像是面膜、精油、牙膏、洗手乳、護膚霜、衛生棉、護墊、沐浴乳、香皂、茶飲等。在管制進口方面，我國在加入 WTO 經貿談判時，對於檳榔進口予以一定的配額限制，但是荖葉卻毫無限制，造成荖葉的進口量逐年暴增。
- 二、依目前國內相關配套措施，最終國人如要嚼食檳榔，僅僅是從嚼食國人種植的檳榔及荖葉改成嚼食國外進口的檳榔跟荖葉，這樣不但無法保護國內荖葉產業，在檳榔防制成效上也容易大打折扣。為了保護國內荖葉產業，在輔導轉作政策還沒達成預期目標之前，應提高荖花荖葉的關稅稅率，才能達到檳榔防制之目的，以及保護國內荖葉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陳素月

連署人：陳秀寶 黃秀芳 陳椒華 許智傑 劉權豪
吳玉琴 劉世芳 陳雪生 沈發惠 林楚茵
邱志偉 陳亭妃 何欣純 蘇震清 蔡易餘
賴品好 王美惠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稅則號別及 貨名	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說明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1404909940 荖葉、荖花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在輔導轉作政策還沒達成預期目標之前，應提高荖花荖葉的關稅稅率，才能達到檳榔防制之目的，以及保護國內荖葉產業之目的，因此提高稅率至 300%。
	300%	300%	300%	20%	免稅 (PA,GT,NI,SV,HN,NZ) 8% (SG)	40%	